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易电”）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维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为淮北易电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7500万元“PSL特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0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淮北易电与相关方签订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303,834,556 股变为 2,329,001,956 股，注册资本由 2,303,834,556 元变为 2,329,001,956 元。因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零叁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贰仟玖佰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3,834,55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29,001,95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